

北京市交通委员会

关于印发《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表》等文件的通知

京交法发〔2025〕6 号

市城管执法局、市交通运输执法总队，各区交通局、交通委，各公路分局、运输管理分局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，燕山城市管理和交通委：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为，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现将《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》《北京市交通运输初次违法和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本基准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《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《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》《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不予处罚清单》（京交法发〔2023〕17 号）同时废止。

北京市交通委员会

2025 年 9 月 12 日

（注：《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》《北京市交通运输初次违法和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》请登录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查询）